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花宇、许达

（三）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四）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花宇、马园

（六）培训对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七）培训内容：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并购重组交易对方为“200 人公司”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

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对重组并购、再融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规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与理解，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重组并购、再融资的监管思路，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运作水平，实现投资者权益的最大化。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宇

花宇

许达

许达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